

# 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白水县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深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乙方订购产品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诉讼服务自助终端	南京炫盈	VLM-S300M-V02	1台	178800.00元	178800.00元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178800.00元）						
备注：价款含运费及发票						

## 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

2.1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788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2.2 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 1788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 第三条 产品制作要求及包装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制作及外包装。

## 第四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费用

4.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全部交付甲方。

4.2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到货地点为 白水县人民法院。

4.3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费用亦由其承担。

## 第七五条 产品验收及质保

5.1 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应按本合同对产品进行现场验收。

5.2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双方确认之日为产品现场验收合格之日。

5.3 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自合同产品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12个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一方迟延交货或付款的，每延迟一个自然日，按未提供服务或未付款金额的0.5%向对方支



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或未付款金额的 20%。

6.2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协商终止合同，并由责任方

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新颁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文件设定具有溯及既往力的禁止性规定、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本合同任一方人员中确有被感染者的），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原材料或人工费等市场行情波动因素除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或付款过程中。

7.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可能迟延履行合同时，应在遭遇不可抗力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的证明，经另一方或有权机构确认后可免除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生效后，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白水县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雷公路中段

税号：116105270160317848

开户行：农行白水县支行

帐号：2654010101010101

授权代表：孙海

签订日期：2012年11月1日



孙海 0913-6125385  
13488433777  
账号：26540101040004239

乙方：陕西深远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西安

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25 层 2507-209 室

税号：91610132MA69AK2XU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支行

账号：4566 8010 0100 0726 14

授权代表：马静

签订日期：2012年11月1日



2 18292892726

